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19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20000A\_1120192044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20192044\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\_1120192044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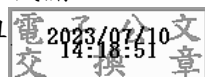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 
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（下稱扣點表）及「查核委員紀錄  
表」（下稱紀錄表），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6日工程管字第  
1120300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誤解工程施工查核有連坐扣點情形，行政院公共工  
程委員會修正旨揭扣點表及紀錄表，就法令及契約規定，  
依實際缺失責任，分別針對工程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  
商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等開立缺失或進行扣點，以各司  
其職、各負其責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工程品質管理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7/10



041120058828 有附件